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朱海燕	合计持有股份	1,998,000	6.6600%	3,000,000	10.00%	2023年6月30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99,500	1.6650%	1,501,500	5.0050%		
	有限售股份	1,498,500	4.9950%	1,498,500	4.9950%		

朱海燕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,002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3.34%，达到权益变动标准。本次股份转让前，朱海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998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6.66%，与一致行动人俞利苗、俞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,498,000股，持股比例合计为71.66%；本次股份转让后，朱海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10.00%，与一致行动人俞利苗、俞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,500,000股，持股比例合计为75.00%。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朱海燕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诸暨市天源花园 23 幢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此次转让系朱海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，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的情形。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、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文件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涉及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 日